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发改函〔2022〕71号

关于加强本年度招投标指标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通知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季度“擂台赛”已结束，我市排名末位，为争取三季度达到全省第7名，加强整体推进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作力度。一是提高材料质量，加快工作进度。请各单位加强重视，今后对所报送材料及佐证至少由主管领导把关，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为从今年初到当月累计完成情况，当月新增完成情况加粗标记。在说明进展情况前，需先列明工作推进状态（已完成/进行中/未开展），再简述工作进度情况，并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列明所对应工作任务名称。进展材料盖章按时报送，材料及佐证的电子版打包同步反馈。二是加强工作调度、抽检。我委将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对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抽检、通报。对未按时报送或质量不高的影响整体进度的

单位将予以通报给部门主要领导，对多次提出完善要求，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不配合的单位，有关情况通报市委市政府营商领导小组。**三是**简化材料量。将自查报告与“考评细则落实情况表”合并，各单位只需填报“情况表”，由我委梳理成自查报告。**四是**各部门加强工作宣传，通过公众号、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优化成果，从本月起，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的顺序，每家按月提供一篇优化营商环境成果展示宣传报道，其中本月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二、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

按照省发改委、市营商局有关通知要求，动态新增部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现提供所有任务清单，详见附件“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三、报送7月份工作进展

按照省专班和市委市政府营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请各单位抓紧报送7月份工作进展，按照任务推进表、省考评细则，抓紧推进工作，逐项核实完成情况，填报“考评细则落实情况表”。请于本月26日下班前（周二）将相关材料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反馈我委，请大家高度重视，注意填报时间与质量。如遇到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予以反馈。

联系人：郑博文 单怡乔 3216113

邮箱: hgfgwtzk@163.com

附件: 鹤岗市招标投标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鹤岗市招标投标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推进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	<p>1.严格落实《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完成三个阶段任务，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完成时限：2022.06）</p> <p>2.依法依规加大对串通投标、违规发包转包、明招暗指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资质要求，清理针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域投标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门槛。（完成时限：持续推进）</p> <p>3.结合专项行动进一步清理招投标领域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在招投标过程中不依法发布信息、干预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和违法以所有制形式、经营者所在地、股权结构、商品或服务品牌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各类违法行为，组织曝光典型案例。（完成时限：2022.12）</p>	市发改委	刘雷	公管办	郑博文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农田建设管理科	李忠伟
		市水务局	蔺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鹤岗市招标投标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推进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	<p>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推行“不见面”开标。完善出台平台各类操作流程，配合省平台增加便利化功能。按照省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招投标全领域、全流程、全要素电子化改革，在房屋建设、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勘察设计等领域推行合同签订和变更“一网通办”，实现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履约、支付等全程网办，提高招投标效率。（完成时限：2022.09）</p> <p>5.持续推进投标网络化水平，优化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规程，加快推进省内CA证书互认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省平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实现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等各类电子保函全覆盖，优化担保流程，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提供多种方式供企业选择，并推行全流程线上办理。减轻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完成时限：2022.06）</p> <p>6.按照省印发的指导方案，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电子平台功能，推动招标人、投标人实行网上合同签订、变更，招标人资金拨付网上备案。（完成时限：2022.12）</p> <p>7.按照省部署，加大第三方金融机构与平台对接力度，实现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等各类电子保函全覆盖，提供多种方式供企业选择。全面推行各类担保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强宣传推介，优化担保服务，切实推广电子保函应用。（完成时限：2022.12）</p>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p>8.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自动清退机制，缩短投标人资金占用周期，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息。尝试探索进一步压缩到3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可能性。（完成时限：2022.06）</p>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农田建设管理科	李忠伟
		市水务局	蔺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鹤岗市招标投标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推进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	<p>9.交易平台加强公共信息采集应用，对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等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核验的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完成时限：2022.06）</p> <p>10.简化外省企业来我市参与招标投标、承揽工程的登记、备案手续，推行承诺即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取消于法无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完成时限：2022.06）</p>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农田建设管理科	李忠伟
4	<p>11.加强投诉机制完备性。按照省工作部署，以清单方式明确监管职责，制定本市本系统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投诉监督受理范围，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公布投诉处理举报电话、邮箱、举报信箱。继续压缩投诉受理、投诉处理时间，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回复。投诉处理时间由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压缩到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制度。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本领域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则，落实抽查工作，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行业部门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时限：2022.06）</p> <p>12.推进实施线上受理异议投诉。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在平台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线提出异议的作出答复、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完成时限：2022.09）</p> <p>13.建立问题线索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围绕市场隐形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p>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农田建设管理科	李忠伟
		市水务局	蔺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鹤岗市招标投标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推进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5	14.参考省制定的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流程，完善和细化我市可操作流程，推动我市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化、常态化。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异地抽取、在线打分、网上签名、生成报告。（完成时限：2022.0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6	15.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公布并动态调整重点培育建筑企业名录。（完成时限：2022.04） 16.对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投标时，招标人按项目应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通过黑龙江省工程担保服务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工程质量保函时，担保费用按基准费率下浮20%；通过系统可直接申请“见索即付”性质的银行保函，无需向银行提供现金保证金。（完成时限：2022.06） 17.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情况。统一要求在招投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明确信用条件，“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或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项目投标。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或提交投标文件中要附带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投标方信用报告，用于替代不是失信被执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证明。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监管平台、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查处的违纪违法投标人、评标专家处罚信息，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完成时限：2022.06） 18.鼓励国有资金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对综合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市发改委	刘雷	公管办	郑博文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农田建设管理科	李忠伟
		市水务局	蔺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鹤岗市招标投标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推进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7	19.按照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在省公共资源平台增设“招标计划发布专栏”后，由招标人提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计划。（完成时限：2022.09）	市发改委	刘雷	公管办	郑博文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农田建设管理科	李忠伟
		市水务局	瀚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8	21.按照省部署，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完成2022年度任务。由省住建厅指导市住建局在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积极试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定标。按照省部署，市交易中心按照行业部门需求，进一步建设完善平台评定分离电子化流程。（完成时限：2022.12）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9	22.按照省部署，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探索评标专家轨迹跟踪，提高招标投标评定场地智能化水平，完成2022年度任务。（完成时限：2023.0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10	23.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滥诉缠诉闹诉等恶意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招标人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引发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完成时限：2022.12）	市发改委	刘雷	公管办	郑博文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农田建设管理科	李忠伟
		市水务局	瀚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鹤岗市招标投标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推进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1	24.按照省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招标投标活动智慧监管，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库后，将招标文件制作过程、在线备案修改记录、缴纳保证金记录、开评标现场视频、开标结果记录、专家情况等基础数据和风险点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开展监管线索分析，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项目报价集中度、技术标雷同性、专家打分倾向性等进行具体分析，为项目监管提供佐证。完成2022年年度任务。（完成时限：2023.0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12	25.按照省部署，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回访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电话回访等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关注的突出问题，优化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规程，提升为企业服务标准。（完成时限：2022.08）	市发改委	刘雷	公管办	郑博文
13	26.按照省部署，完善电子招标投标规则制度和数据标准，积极向与省里争取政策、技术方面支持，探索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完成时限：2024.1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14	27.待省平台实现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功能后，市交易中心积极配合省推广、宣传。（完成时限：2022.08）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15	28.按照省部署，探索加大CA互认覆盖面，及时跟进对接省反馈相关技术标准，积极配合推广、宣传。完成年度任务。（完成时限：2024.1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鹤岗市招标投标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推进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6	29.按照省统一部署，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通过学习交流、试点引领、政策导向，探索推动BIM技术在公共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项目建筑领域应用，不断提高项目建设各参建方的认知和应用水平。待省开发建筑信息模型（BIM）可视化智能化辅助评标系统，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广、宣传。（完成时限：2024.12）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17	30.待省运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手机移动终端APP后，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推动实现公共资源全程“掌上交易，积极推广、宣传，实现信息展示、招标投标、签章等全流程“掌上办”。（完成时限：2024.1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